**a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办法**

 为加强物资管理工作，维护设备、器材（实验台、实验凳、实验柜、低值易耗品和贵重玻璃仪器和实验材料等）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避免损失和丢失，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实验教学改革的进一步落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对基础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所属的仪器、器材要实行层层负责制,落实责任到人。

第二条 凡因管理、使用仪器设备时由于违反操作规程，使用管理不负责任，或因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或丢失，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者，均应赔偿；

第三条 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工作失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赔偿仪器设备损坏价值的30％；

第四条 管理人员所管辖范围内仪器，因为负责人管理不严，仪器、设备发生丢失者，按照实验仪器当时折旧价赔偿；

第五条 照相机、录音机、电脑、电视机、录像机、收音机、吹风机、电风扇、吸尘器等设备发生丢失者，按实物全价赔偿；

第六条 学生实验过程中造成仪器损坏应该根据情况进行赔偿。如果仪器在实验过程中自然破裂或损坏，原则上可免于赔偿；

第七条 学生实验过程中如因不按程序操作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赔偿仪器价值的30%；

第八条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，如果蓄意破坏仪器，情节较为严重的按照仪器价值100%赔偿；

第九条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，如果私自将实验室仪器带走，一经发现，通报学校批评教育，并以仪器设备价值的三倍进行处罚。

1. 本办法经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例会研究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